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者)已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下文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1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1進行表決之第1項決議案之結果如下：

第1項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其條款並須 受收購協議內所載條件訂立收購協議	117,130,000 (100%)	0 (0%)

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函所述，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69,003,443股股份)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1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概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1並在會上僅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

有關認購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2」)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2正式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2進行表決之第2項決議案之結果如下：

第2項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其條款並須 受認購協議內所載條件訂立認購協議	573,221,443 (100%)	0 (0%)

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函所述，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497,232,000股股份)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2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概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2並在會上僅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62,440,000股及賦權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693,436,557股及1,165,208,000股。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及紀華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連鳳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